

知危险 会避险 守护学生安全成长

愿孩子们远离伤害

让孩子们成长得更好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心之所系。

努力让孩子们拥有美好灿烂的明天,是每个家庭最大的愿望期许。

今年的3月29日是第26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自1996年起,中国确定每年3月份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为“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设立这一制度是为全面深入地推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大力降低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率,切实做好中小学生的安全保护工作,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学校安全工作关系到青少年安全、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安全幸福。在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路上,有我省政法系统各条战线干警忙碌的身影。工作中,他们发挥各自职能,依法严惩涉未成年人犯罪;他们走进学校,向孩子们普及法律知识……他们用实际行动保护着少年儿童幼小的心灵。

连日来,全省政法干警纷纷奔赴各个学校——

石家庄市栾城区北安乐小学,交警正在向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随着石家庄市实验小学荣景园校区的警铃声突然响起,一场消防疏散演练紧张进行……

聚焦学生步行、骑行、乘车等交通安全风险防范,东光交警把交通安全常识送进校园……

滦州市辖区的一所学校里,学生彩变“小游戏”,一场“庭审”正在上演……

一句句深情的嘱托,一项项实在的举措,如阳光般点亮孩子们的法治梦想,如雨露般滋润孩子们的幼小的心灵。一颗颗法治种子在他们心田萌芽,一个个安全教育信号在他们脑海响起。在全省政法系统和全社会的共同呵护下,少年儿童正在温暖的大家庭中茁壮成长。愿他们像花儿一样开放,像阳光一样灿烂!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守护孩子们的平安,全省政法干警一直在路上!



3月29日,在第26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当天,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丛台一大队民警来到芳园实验幼儿园,为孩子们说交通讲安全。民警通过摆放展板,向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和交通标志的意义,帮助孩子们形成良好的交通安全出行习惯。

苗文金 摄

□ 罗慧丽

今年3月29日,是第26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在这个时间节点,我想结合我们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以往办理的一些涉未成年人案件,一起再话网络安全教育,愿孩子们远离伤害,健康成长。

●网络侵害——看不见的“黑手”

随着网络的高速发展,随时随地地上网已成为人们的日常。为了方便孩子听网课和联系家长,不少父母都给孩子配备了智能手机。可方便快捷的背后也有着网络侵蚀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隐患。正所谓网络是把“双刃剑”,在享受网络的便利的同时,我们也要警惕不良网络这双看不见的“黑手”。

在我们办理的多起强奸、强制猥亵、侮辱案件中,不少未成年被害人都是在网络上和犯罪嫌疑人的认识。因他们心智发育尚不成熟,在犯罪嫌疑人的引诱下,双方相约见面,进而遭受侵害。

也有的孩子在上网期间,用

父母的手机看直播、打游戏,不少家长为了方便将支付密码告诉了孩子,可孩子在打赏主播时一下子打赏了上万元。为了玩游戏买游戏币被诈骗的也不在少数。虽然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行为无效,可后续过程复杂,维权难,打赏的钱也不会立马返还,容易给家庭造成损失。

网络侵害的发生较为隐秘,家长一般不易发现。所以,家长们要提前给孩子做好预防功课,防微杜渐,把网络侵害扼杀在摇篮里。家长们要适当监督孩子上网的时间和内容,不要将支付密码告诉孩子,更要监督孩子不要随意看直播打赏,不购买虚拟货币,不要在网上和陌生人交友,谨防遭受侵害。

●青春之殇——校园欺凌

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频发,一些校园欺凌往往发生在我们“看不见的角落”。

校园欺凌事件不仅侵害孩子的人身安全,更让孩子们心理遭受伤害,不少孩子产生了厌学、心悸、惊恐的反应,严重影响了孩子的健康

成长。

2020年3月,我院办理了一起抢劫案。在深入开展审查起诉工作后,检察官发现,这起抢劫案居然源于同学之间的校园欺凌事件。

原来,小润与小威同为某中学的初二学生,因一句口角,小润对小威心生不满,便纠集了小雷和小浩在放学后围堵小威。三人将小威挟持到学校对面的老旧小区中,对小威拳打脚踢,并暴力威胁小威交出500元钱以“解决”此事。小威无力反抗,被小润搜身。因只搜出240元的现金,小润不满,便继续搜出小威身上的手机,胁迫其说出密码,并将小威微信余额中的200余元转到自己微信里才作罢。

小润、小雷和小浩均为未成年人,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认罪认罚,且对小威进行了赔偿并获得了谅解,三人受到了法律的惩罚。到此,这起案件看起来就案结事了,但小威经过这次事件,却产生了厌学和恐惧等不良情绪。

事件刚发生时,小威根本不敢去上学,父母发现了他的异常,反

复询问他,才发现孩子遭受暴力被抢劫。小威的父母说,孩子晚上经常做噩梦被吓醒,直到小润这几个孩子都被公安机关抓捕后,小威才敢去上学,但是也要父母接送。

像小威这样遭受校园欺凌,却不敢求助的孩子有很多。别看孩子们年纪小,自尊心却很强,遇到语言欺凌甚至暴力伤害后出于种种原因不敢告诉老师或家长,等到大人们发现时,却为时已晚。

校园欺凌的存在形式多样,且大多处于“隐秘的角落”,但孩子们的心理健康不容忽视,希望老师们遇到学生报告欺凌事件时能正视起来;希望家长们能教育孩子如何处理校园纠纷和欺凌,发现孩子异常时及时追问,多关心孩子,在家里营造轻松愉快的氛围,让孩子敢于向家长说真话;希望孩子们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珍爱生命,遇到侵犯自己人身权利的事件要学会保护自己,及时求助,不向恶势力低头,也决不去做伤害他人的事。

派出所联合学校开展消防演练——

在孩子心里播下安全的种子



图为民警和孩子们进行课后交流。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摄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1100多名师生,不到3分钟,迅速集结到操场上……3月29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建安路派出所与辖区石家庄市实验小学荣景园校区联合组织开展了一次消防疏散演练,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切实提高他们自救自护避险能力。

14时45分,石家庄市实验小学荣景园校区警铃声响起。老师们立即到达指定位置,迅速引导教学楼内学生快速疏散。学生们用毛巾捂住口鼻,弯腰疾走,沿着指定疏散通道

鱼贯而出,有序撤离到学校操场的空地。立正!“一、二!”各个班级迅速清点人数。整个消防疏散过程,不足3分钟,迅速而有序。

“同学们,如果自己身上着火了怎么办?一定要记住六个字,站稳、躺倒、打滚……”消防疏散演练结束后,建安路派出所副所长张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全校师生讲解了校园常见的火灾隐患、火灾发生后如何拨打119报警电话、扑救初起火灾方法和技巧等消防基础知识,并用互动的形式嘱咐孩子们用火用电

要谨慎,举例说明火灾特点以及危害,使学生们充分认识到玩火、玩电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的危险性,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孩子们,你们知道吗?在家里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是十分危险的。小手拉大手,你们回去要告诉父母注意用电安全,和爸爸妈妈一起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共同营造安全环境。”消防宣传小课堂结束后,派出所民警与几名学生近距离沟通,嘱咐孩子们拧紧生命“安全阀”,筑牢安全防火墙。

这场『庭审』有点酷

□ 王敬朝

由16名中学生扮演成审判人员、检察官、律师、犯罪嫌疑人等,相继到庭,参演学生彩变“小游戏”,上演一场寻衅滋事案的“庭审”……

在第26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之际,滦州市检察院持续加强与镇村学校法治共建,未检检察官前往茨榆坨镇中学,指导开展模拟法庭法治实践活动,让法治教育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加强在校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庭审”现场气氛严肃,过程紧张有序,参演学生表演到位,赢得了观摩人员的阵阵掌声。在法师生切身感受到法律的庄严和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爱,增强了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庭审”结束后,检察官就“庭审”情况进行点评,肯定了参演学生的表现,并针对未成年人如何预防犯罪进行了专题法治宣讲。在互动问答环节,同学们积极踊跃回答检察官提出的问题,现场气氛活跃。

模拟法庭的展示,让同学们切实体验了刑事案件审理过程,感受法庭的威严;通过模拟法庭以案释法、检察官现身说法,让同学们学习到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精彩充实的模拟法庭及法治宣讲活动,得到了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这样的活动有互动,有体验,与平常简单说教式的法治讲座完全不一样,而且法律知识浅显易懂,孩子们都很投入,很有教育意义。”一名教师由衷点赞。

男子校园行窃偿还债务 邢台信都警方将其抓获

□ 周照田 张军玮

一男子因网上贷款无力偿还,便校园行窃填补“窟窿”。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邢台市信都分局活泉派出所成功破获该起校园行窃案,犯罪嫌疑人余某被刑事拘留。

3月16日10时许,达活泉派出所接某中学报警称,校内多个班级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摸排和勘查工作。经调查,民警发现该嫌疑人曾两次潜入学校盗窃。根据掌握的信息,办案民警在4天后,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余某。而此时,余某已潜逃至外地。

办案民警一方面不放弃对余某的追踪,一方面又通过手机给余某发送信息,敦促其投案自首。经过民警20多条短信的耐心劝说,余某终于答应投案。

3月22日晚,犯罪嫌疑人余某回到邢台,来到达活泉派出所投案。余某归案后,对其三次进入某中学实施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据余某交代,他没有稳定工作,平时花钱大手大脚,多次从网上贷款平台借贷,债务越积越多,没有经济来源的他无力偿还,面对催讨他选择了盗窃,三次共盗窃财物价值约1.1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已被刑事拘留。

民警提醒:学校师生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贵重物品及现金不要放在教室内。放学后,一定要将教室的门窗锁好。学校也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重点部位加装监控设备,并定时安排保安进行校内巡逻。一旦发现盗窃事件,要及时报警。

栾城交警“安全大礼包”受欢迎

丰富的动画展板和色彩鲜艳的宣传彩页顿时吸引了不少孩子。民警们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从“安全步行、安全乘车”等方面向小朋友们讲解了各行其道、交通标志标线、车辆盲区、开车门注意事项等交通安全常识,叮嘱小朋友们切勿随意横穿马路、在马路上追逐打闹等。

“阿姨,我过马路会牵着妈妈的手,看红绿灯,绿灯亮了我才过马路。”“阿姨,我坐校车去幼儿园,自己坐在座位上,每次都系好安全带。”小朋友们听得特别认真,并且积极地与民警互动交流。随后,民警还向小朋友们发放宣传彩页,并讲解上面的内容,小朋友们看到手中的画报特别开心。

在连镇中学,东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与拒绝乘坐超员车辆行动,重点讲解了乘坐汽车不系安全带,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以及乘坐超员车辆的危害。同时,

孩子们,你们知道吗?在家里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是十分危险的。小手拉大手,你们回去要告诉父母注意用电安全,和爸爸妈妈一起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共同营造安全环境。”消防宣传小课堂结束后,派出所民警与几名学生近距离沟通,嘱咐孩子们拧紧生命“安全阀”,筑牢安全防火墙。

了丰富的交通安全知识。此次活动,民警通过生动形象的宣传方式,培养小学生从小树立“知危险 会避险”的安全出行意识,同时呼吁全体师生将交通安全知识分享给身边的好朋友、小伙伴等,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交通安全工作,营造安全文明交通道路环境,受到师生们的一致欢迎。

通过播放交通事故警示视频,让同学们更加深刻地体会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从而增强他们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自觉性,并在日常参与交通的过程中当好义务宣传员,提醒亲友共同遵守法律法规,文明安全出行。

东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进校园活动的开展,不但普及了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促进了他们“知危险、会避险”习惯的养成,而且提高了中小幼儿园学生交通事故防范能力,起到了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良好宣传效果,受到了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东光交警送“安全”进校园

河北法制报讯(冯丽丽)3月29日,东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分赴辖区学校、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

聚焦学生步行、骑行、乘车等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民警们结合正在开展的“开学第一课”等系列活动,走进进校园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扎实推进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帮助学生们养成“知危险、会避险”的习惯。

在东光镇天博幼儿园,内容